# 2024年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0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营业线施工安全...*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一**

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 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二**

甲方： 专用线项目部

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16：00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700～70000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三**

甲方：电务段

乙方：项目经理部

为了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人员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一、施工项目：

二、作业内容：现浇连续梁跨越武广客专铁路施工。

三、地点和时间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以施工配合通知单为准)

四、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信号维护规则》等有关规范。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共同的安全职责

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铁办[20\_\_]190号)、武铁总[20\_\_]331号《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时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应派驻站联络员、工地联络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证明有效期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施工中应设主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联络，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3、乙方在既有线路上的所有施工必须有甲方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施工图纸等资料。

4、乙方在施工时要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需施工的具体范围、内容、时间。并将月度施工计划及时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了解施工进展和安全监督重点。

5、施工期间杜绝造成电缆损伤及两根钢轨短路，所有跨越两根钢轨的金属器材均应采取良好的绝缘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对既有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造成损坏，甲方有指导乙方做好防护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电缆完好。

7、桥墩基坑开挖前，必须开挖探沟，确认地下电缆情况。在电缆进行防护之前，乙方不得施工，待迁移并防护号后乙方方可施工。电缆迁移及防护由乙方负责，甲方现场监督指导。

8、如开挖后发现电缆长度不够无法迁移，乙方必须停止施工，需进行电缆割接时，由甲方编制预算，待产生费用落实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9、施工过程中，减速牌、撬杠等金属工具严禁插在电缆径路上。施工必须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此时间外，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施工，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了施工延时及影响行车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现场设置防护人员，防止施工人员、材料等侵入线路，并负责及时清除施工剩余的各种材料，恢复施工中损坏的既有线路设施。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12、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铁路交通事故的，视具体情况，施工单位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对未经设备管理单位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主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3、乙方施工完后，要将电缆按甲方要求深埋，做好长期防护工作。

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要委派熟悉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对各种施工涉及行车安全的方面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以主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

2、甲方要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签到薄上签字，告之乙方电缆所埋入地下的地点及路径走向。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为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或行车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办法

在施工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生的费用。

八、关于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根据《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配合计费标准的通知》武铁建函( ) 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甲方安全监督检查费共计： 元( 元)整，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遵守铁路法律法规规定，产生争议的均提报路局协调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路电：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业主及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施工中的人身、行车安全，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工程的顺利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安全防范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安全责任期限：与施工合同同期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施工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及行车、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苗头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违章作业等现象，有权制止并责令停止施工。

3、对施工中不听劝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盲目蛮干的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并根据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措施。

2、工程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施工的职工、民工参加甲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在行车安全、搬运路料、运输管理、爆破、土方开挖等方面加强教育管理。

3、乙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劳务作业时，应为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中教育职工、民工必须做到：

(一)、五做到：

(1)、做到上班必须戴安全帽;(2)、做到上班时精力集中，严肃认真;(3)、做到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4)、做到工作场所清洁文明施工;(5)、做到横跨线路一站、二看、三通过。

(二)、十不准：

(1)、不准饮酒上岗;(2)、不准同一作业面上、下同时有人工作;(3)、不准工作时间打闹;(4)、不准钻车、爬车、跳车;(5)、不准穿戴红、绿颜色服装，使用红、绿颜色物品及乱对火车、轨道车辆挥手;(6)、不准抢越线路;(7)、不准在车下休息;(8)、不准施工时人、物侵入铁路限界;(9)、不准在边坡、危岩处休息;(10)、不准走轨面、线路中心。

另外各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施工中，遇有高压线路、设备、地下管线、电缆、易燃易爆品等，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防护、保管，必须按设计要求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行车及施工安全。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落实铁道部、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运管单位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协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不得影响行车运营。特别强调施工不得对铁路信号产生影响，禁止用钢卷尺、金属工具及金属制品搭接轨道两端，造成轨道电路短接，对铁路信号造成影响，影响列车运行。

9、凡进入封闭网内的作业项目，必须按天窗修点内管理规定，并必须保证在本线来车前5分钟，人员、材料及工具全部撤到安全地带;施工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线路两测不得留有路料。

10、本线封锁施工时，封锁点内邻线通过列车时，本线必须停止作业，且两线间不得存放任何机具、路料。

1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身着工作服，统一着装。

12、对未完成的施工项目(如基坑开挖、接触网架设、电力线架设等)，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要有专人进行24小时看守。

五、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处罚：

1、乙方施工前交纳安全抵押金5万元，对于不服从指挥，不听劝阻者，使施工工具、物资、材料等物品侵入铁路基本限界，由此发生的一般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元罚款，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对施工中违反《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细则》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一万元;

3、对违反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盲目蛮干;挖坏地下光、电缆等设施隐瞒不报，危及行车安全，发生险性事故;施工中造成三人以上轻伤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4、对挖断地下光、电缆及损坏在运营的设备、设施;发生中断行车事故或人员重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5、对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得力，施工中造成重大行车事故，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重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6、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总结经验，不吸取教训，连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重伤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结束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五**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装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种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吊篮安全合同。

一、出租方责任

1.对出租吊篮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接到承租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应对故障或损坏情况、产生原因、更换零件内容、事故性质等做好书面记录。

2.出租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与拆卸，并对承租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出租方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承租方吊篮移位后必须经出租方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方可运行。

4.当出租方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查时，发现有带病运行或违章操作时，有权指令停工或检修。对不听劝告的操作人员及负责人，出现安全事故及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配合安装或操作人员出现的非吊篮机械故障出现的意外事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出租方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时，严禁酒后作业，戴好安全帽等。必须遵守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租方责任

l.吊篮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制度执行使用吊篮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杜绝违章作业。

2.吊篮操作人员上吊篮前，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防滑鞋，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不得上岗。

3.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施工中严禁打闹，必须精力集中。

4.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火种。

5.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

6.吊篮作业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一人上工作平台。

7.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及楼顶的悬挂机构，配重数量进行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上下升降数次，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使用。

8.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安全锁内严禁进入砂浆、胶水、废纸，油漆等异物。

9.发现钢丝绳被卡在提升机内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关闭电源，严禁继续操作电器箱，按下按钮，并通知出租方抢修。

10.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进出工作台，不得在空中攀窗出入，严禁人员从一台吊篮直接进入另一台吊篮。

11.吊篮额定载重量zlp630（630kg），严禁超载运行。工作平台内荷载应大致均布（荷载包括人体重量）。

12.建筑材料和工具上、下吊篮工作平台应从紧靠工作平台的楼层窗口、阳台进行。

13.电器箱不得作为其他电器的配电箱使用，箱内严禁摆放杂物，吊篮内严禁电焊操作，严禁将电焊机打铁线搭在吊篮上。并严禁电焊火花溅到钢丝绳上。必须对钢丝绳等作好安全防护。

14.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锁和提升机，当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情况，电器箱出现电器元件烧坏、工作钢丝绳断裂等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并切断电源，撤离工作平台，并通知出租方及时抢修。

15.工作平台悬挂在空中时，不得拆卸。

16.因安全因素，严禁夜间操作，违者自负。

17.5级以上大风、大雨、雷雨、雾天和大雪天，应停止使用吊篮，风雨过后，操作人员应配合检修人员全面检查吊篮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18.吊篮电源为380 v/220v，必须可靠接零（接地）保护。吊篮内如需设置照明，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

19.吊篮不使用时应停放在地面上，必须切断电源，电器箱应采用防火、防雨措施，如吊篮不能下降到地面停放，应用绳索固定好工作平台方能离开。

20.每天使用结束后，应将工作平台降到地面。

三、其它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向出租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_\_\_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000元至3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七**

甲方单位名称(发包方)：乙方单位名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确保工程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铁路专用线工程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区间路基、桥涵、拆除工程、大临设施及过渡工程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工程结束，协议自行终止。

三、总则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在发包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制定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五同时”原则，杜绝“三违”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

5.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指派专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包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规程、制度执行情况。

6.本协议双方主要负责人是该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该方安全管理负全责。

7.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8.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发包方安全责任

1.对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2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配备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人员超过300人的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超过50人的专职安全员的数量达到相关要求，50人以下的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机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经历符合相关要求，持有资质证书。

1.5人员名单、年龄、身份证、健康证明。

2.开工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在开始施工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方批准。

4.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发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方联系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 。

6.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铁路安全规程、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承包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

5.承包方施工前，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必须编制“三措一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交发包方审核，对“三措一案”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作业。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承包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8.承包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要设备安全的隐患，要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隐患确已消除后方可准许继续施工。

9.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3.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交通、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4.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设备(含造成向莆线既有结构损坏等)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5.承包方因施工原因影响向莆线联调联试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16.承包方施工中造成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七、施工安全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在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预留工程款的1.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违章违规行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八、考核管理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扣安全保留金的100%，并对其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按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发生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100万元;

3.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次处罚50万元;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20万元;

5.发生较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8万元;

6.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10万元;

7.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8.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10 万元;

9.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10.发生一般事故，每次处罚1～5万元;

11.对承包人在施工中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和单位，监理单位或发包方有权处罚50元至1000元。

12.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处罚承包方800元/人次。

16.承包方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处罚承包方按20\_\_元/天。

17.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处罚10万元/次。

18.承包方在作业中，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无须承包方签字同意，发包方按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进行处罚，承包方在2日内将罚款交到发包方，超时未交按2倍罚款金额在保留金内扣除，对超出保留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方对安全文明考核不得有推诿、搪塞、讲情、讨价等现象，如发生上诉现象按照罚款金额5倍处罚。

19.本标段所有工程竣工后实现安全目标，未发生事故及施工不文明行为，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进行适当奖励。

九、本协议是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文本同期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份。

十、其他事项

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监负责人： 安监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八**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政策，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_\_\_年\_\_\_ 月\_\_\_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九**

甲方：供电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_\_\_\_\_\_\_\_\_\_\_处立交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_\_\_\_\_\_\_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 项目名称：立交工程。

2. 作业内容：靠近铁路钻孔桩基础、墩柱、现浇梁、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施工。

3. 施工地段：

4. 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

5. 影响范围：施工地段的线路稳固、侵线，限速、《设备检查登记簿》的填写。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3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无线铁塔维护保养，

3.线名里程：临策线

4.作业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无线直放站和g网基站的铁塔、馈线、天线。

站内影响设备：无线铁塔、馈线、天线。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 施工责任地段：临策线。具体施工地点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质采购招标书(标书编号：12-118-5)标注的维保铁塔地点为准。

2.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_\_\_\_\_\_〕\_\_\_\_\_\_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甲方派技术\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和赛汗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集宁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呼和g网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甲方指定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任施工现场配合监管负责人(i、ii及施工按照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文件由相关级别人员担任)，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明确\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在管内承建\_\_\_\_\_\_\_\_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2008190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20\_\_]165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

5.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_\_\_\_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好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三**

我公司是火灾重点防护单位，为保障工程施工、动火的安全，确定双方安全防火的权利与责任，特规定以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章守法，如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相关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前“八不准”

(1)未办理《动火证》，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准动火;

(2)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准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4)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未经排除残存的易燃液体并洗涮干净不准动火;

(5)凡内存易燃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不准动火;

(6)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7)动火监护人未到位或人员配备不够不准动火;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准动火;

动火中“四要”

(1)动火中要有保安作现场安全总指挥，动火和监火人员必须服从安全总指挥的统一调配;

(2)现场安全责任人和动火人员要随时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要立即停止动火;

(3)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要及时扑救;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动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完成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经安全总指挥人员和动火监护人检查合格以后才能离开现场。

当班值班保安作为现场监护的总指挥，有权对动火现场的监护人员进行合理的调度安排，有权对违反动火“八不准”、“四要”、“一清”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对制止不理者上报人力资源部处理。

进入生产区域：手机一律不能开机，手机一律放在保安岗亭处保管。我公司安排保安现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我公司规定处罚。

严禁携带烟火;车辆必须佩戴防火罩，车辆限速5km/小时;

外来人员只允许从2#岗亭进入生产厂区，严禁从其他区域出入;

进入2#岗亭的，必须按照我司规定佩戴“绿牌”，违者每次处罚20次;

未经批准，严禁在厂区各区域内拍照;

工程施工人身安全由承建单位自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承包单位名称：

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双方对高空施工作业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商定，严格遵守下列协议规定：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确认塔吊已经专业安装公司人员安装完毕，并具备上塔施工作业条件。

2、甲方应提供乙方上塔安装广告牌的安全作业条件，并对乙方现场提出安全方面合理的要求予以满足。

3、甲方工长负责对乙方上塔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对施工区域的地下部分禁止人员走动。确保施工安全。

5、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人员的管理。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工程施工负责人应对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高空作业必须由具备高空作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2.乙方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险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作业。

3.乙方高处作业中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工具、仪表、防护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4.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 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大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5.乙方施工作业场所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6.乙方对安装在塔吊配重臂上的广告板必须确保牢固可靠，并应具备抗7-8级大风的能力，并对安装不牢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7.乙方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乙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所需料具,必须列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技术部门负责人验算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10.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力学计算按一般结构力学公式,强度及挠度计算按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以上条款如有与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冲突之处，按现行标准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乙方客运专线2标段临近既有线施工工程项目，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 ] 号)和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 ] 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 ]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制定本《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慨况

1、施工项目铁路临近铁路营业线桥梁、路基、框架桥(涵)施工;

2、作业内容：

(1)特大桥桩基、承台、墩身、箱梁架设施工;

(2)改渠施工;

(3)拆除原铁路既有结构物(桥梁、涵洞)，

(4)路基防护栅栏、桥梁遮板、电缆槽、声屏障、栏杆安装;

(5)路基约束桩、声屏障桩基施工;

二、施工地段：

三、施工期限：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280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号)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任组长，联系人安全总监兼安质部长，甲方 线桥车间主任)，联系人(电话)，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① 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② 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③ 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④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护。

2、实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加强对施工单位涉及既有线安全的施工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3、发现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2、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的卡控措施并认真执行。施工机械、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擅自穿越既有线铁路，造成行车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按照部、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技规》、《工务安规》、《行规》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3、乙方组织施工前，至少在正式施工72小时前向甲方提出施工计划、施工地点及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及违反施工程序、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4、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5、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必须派人看守，对影响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6、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进行开工前的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安全员、防护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7、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1)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2)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3)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4)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5)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还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6)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7)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8)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既有线路路基安全及稳定防护;

2、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的既有线线路安全及稳定防护;

3、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安全防护，施工用料具、机械、设备存放、管理安全防护;

4、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既有线行车安全防护;

5、施工作业人员及监督、配合人员劳动人身安全防护;

安全防范的主要措施：

1、乙方应指派专人对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路基、线路、封闭栅栏等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组织处理，以确保路基、线路等设备完好稳定;

2、乙方在既有线两侧进行机械施工时，应在距铁路线路中心线5米以外处设立警示标志安全线，并指派专人负责监护，防止施工作业人员、机械侵限，以保证不损坏既有线设备，确保行车安全;

3、乙方应加强并规范施工用料具、机械管理，做到分类堆码、整齐规范，标志明显，派专人24小时看守，确保施工材料、机具不侵入限界;

4、乙方应加强汛期防洪工作，要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地段及前后100米范围内的既有线排水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理，以保证排水设备畅通及汛期行车安全，同时，应做好防洪应急抢险料具准备及措施落实工作;

5、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安全、质量及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合格上岗，以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质量意识及技术业务水平，乙方施工主要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做到持有效合格证上岗;

6、乙方应加强临近既有线施工的的劳动安全管理，所有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作业人员必须穿黄背心、戴安全帽，施工作业应设置防护，施工人员，机具严禁穿越既有铁路线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施工材料、机具和施工人员严禁擅自从铁路线路上搬运和穿越，若因施工需要，横穿铁路必须提起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并设置好防护后才能进行，乙方擅自作业，造成行车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其它安全防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结合部分安全分工(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 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甲方必须有人在现场配合、监护、以确保行车、人身安全;

2、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3、施工地段前后100米范围内的路基、线路等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监督、配合人员的要求，在不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5、如乙方施工中损坏甲方的不明设备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并停止施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立即派人前往确认设备情况并提出临时解决方案。

6、施工单位按照批准临近既有线监管计划对既有框架桥(涵)宝成下行线侧拆除原有桥梁及涵洞等结构物，拆除前需对既有线进行防护。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和路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二)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本施工安全协议仅限于惺惺惜惺惺临近既有线施工项目，若乙方进行涉及既有线安全的其他施工项目，须另行单独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总部、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为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路局安全监察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六**

由于施工中存在交叉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伤事故的认定》有关规定，就工程项目的交叉作业安全防护等相关事宜，按照安全第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特别注明：施工现场闲人免进，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若施工人员因没有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交叉作业的管理原则：

1、施工各方在同一区域内施工，应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建立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并尽可能为对方创造安全施工条件、作业环境。干扰方应向被干扰方提供施工计划，被干扰方据此提前安排施工，以减少干扰所带来的损失;如双方无法协调一致，或被干扰方必须停工时，则应报请管理公司帮助协商解决。

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双方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干扰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的职责。

3、因施工需要进入他人作业场所，必须向对方现场负责人当面申请;说明作业性质、时间、人数、动用设备、作业区域范围、需要配合事项。其中必须进行告知的作业有：土石方开挖、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焊接(动火)作业、施工用电、材料运输、其他作业等。

4、双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作业的技能，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和综合应变能力，做到“三不伤害”，各工种交叉作业有冲突时必须报公司现场工长协调，严禁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现象，如有发现任何后果自己承担，并且我公司将处以重罚。

5、双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对方单位施工作业的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各方要先停止作业，保护相关方财产、周边建筑物及水、电、气、管道等设施的安全;由各自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施工作业中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具体落实事项：

1、双方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时;应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隔离措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或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所有料具、建筑垃圾等任何东西必须集中后由塔吊运吊，严禁高空抛物。

2、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土石方开挖时;必须按设计规定坡比放坡，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排水措施，并及时清理边坡浮碴，不准堵塞作业通道，确保畅通，弃碴堆放应安全可靠(必须有防石头滚落措施，如防护网、挡碴墙、滚石沟等)。

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起重吊装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和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起重吊装作业。与起重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吊物运行路线下方所有人员应无条件撤离;指挥人员站位应便于指挥和了望，不得与起吊路线交叉，作业人员与被吊物体必须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索具与吊物应捆绑牢固、采取防滑措施，吊钩应有安全装置;吊装作业前，起重指挥人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确认吊物下方及吊物行走路线范围无人员及障碍物，方可起吊。

5、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焊接(动火)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对方作好防护，并配备合格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无法清除易燃物品时，应与焊接(动火)作业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离和防护措施。上方动火作业(焊接、切割)应注意下方有无人员、易燃、可燃物质，并做好防护措施，遮挡落下焊渣，防止引发生火灾。焊接(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彻底清理焊接(动火)现场，不留安全隐患，防止焊接火花死灰复燃，酿成火灾。

6、各方应自觉保障施工道路、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发难。凡因施工需要进行交通封闭或管制的，必须报项目部审批，且一般应在30分钟内恢复交通。运输超宽、超长物资时必须确定运行路线，确认影响区域和范围，采取防范措施(警示标识、引导人员监护)，防止碰撞其他物件与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须减速慢行，确认安全后通行，不得与其他车辆、行人争抢道。

7、同一区域内的施工用电：应各自安装用电线路。施工用电必须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各方必须做好用电线路隔离和绝缘工作，互不干扰。敷设的线路必须通过对方工作面，应事先征得对方得同意;同时，应经常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治安，文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9、由于一方施工不当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时，所有损失均由施工不当方承担。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七**

甲方：(设备管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关于 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查批复》( 文号)(审查批复文件)审查批复，乙方工程在甲方管辖的运营线路施工，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工程《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3.地 点：

4.影响范围：(指施工作业对甲方设备的影响)

5.施工安全等级：

6.临近营业线施工类别：

二、施工地段：

三、施工期限： 至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㈠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 〕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成铁运〔 〕 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 〕 号) 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联系电话)任组长，甲方 (联系电话)任副组长，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5.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⑴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⑵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⑶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⑷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⑸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好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⑹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⑺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⑻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严禁在天窗点外进行天窗点内的作业项目，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施工，杜绝不具备列车放行条件放行列车。临近既有线施工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到“一机一人、车过机停”。

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⑴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⑵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⑶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⑷施工现场安全监护。

2.实行安全监督制度，对乙方施工中涉及甲方设备相关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并进行检查签认。

3.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提供地下管、线、电缆等设备的准确位置。如无法提供地下设施的准确位置时，甲、乙双方和设计单位共同探查、核实、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6.甲方根据乙方施工内容，按照临近营业线a类、b类、c类施工要求进行现场监管。

㈢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因施工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其具体情况，乙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2.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和行车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工程质量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评定)。

3.临近铁路营业线a类施工，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4.临近铁路营业线b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对营业线采取“防抛、防落、防撞、绝缘”等的保护措施，所设计的防护设施必须经铁路局主管审查批准;对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防护设施设置及受铁路营业线限界限制，确不能设置防护设施时，纳入施工计划管理，并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5.临近营业线进行以下可能影响铁路路基稳定、行车设备使用安全的施工，列为c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结合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划分工程机械的安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标线，实行“一车一人”的专人防护，列车通过前停止作业;对路基填筑，基坑、孔桩开挖、电缆沟、水沟开挖及弃土堆放等施工，必须对铁路路基基础采取“防溜、防坍塌”措施，并专人进行监护;临近通信、信号及供电光缆沟、电缆沟、给水管路、电力架空线10米范围内的挖沟、取土、路基碾压等施工，必须对既有光缆、电缆等隐蔽设施进行探测，并须划定安全作业区，在设备管理单位的监控下施工。必要时需对营业线运营设备进行迁改、过渡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至少在组织正式施工72小时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施工日计划、施工地点及影响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如甲方人员异地施工配合时需解决甲方人员的交通问题(解决方式由双方现场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违反施工程序及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设备 和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乙方施工致使甲方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予以及时恢复。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7.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设备和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对施工期间不能按期恢复正常状态的设备应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派人看守;对影响设备和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9.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员、防护员、爆破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10.乙方改动既有设备，须停水、停电、开挖、爆破、封锁线路等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施工，均应按照铁路局《各项行车设备施工的审批与实施办法》的程序规定，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过渡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局外施工单位，凡在成都铁路局管内承担营业线施工，要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执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成铁安〔20\_\_〕481号)。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

1.乙方必须安排专职防护人员与甲方配合负责人对口联系，分别在车站进行行车防护，办理施工手续，做好施工登消记，及时传递作业命令，担任行车防护，时刻传递列车运行信息。

2.禁止进行带电作业，远离作业必须保持与带电部分足够的安全距离。

3.站区内施工，特别是跨道运输金具材料要注意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并防止短接轨道电路。

4.乙方施工路料必须指定专人管理，路料不得侵入列车限界，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人人为移动侵限影响行车。

5.支柱基础开挖，开挖处所不得超过规定开挖数量，并采取防止路人掉落的搭板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6.如遇基础开挖中涉及爆破，必须按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办理，并由有爆破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石砸伤供电设施，并进行有效防护，在封锁点内进行。

7.施工中涉及供电设备改变或施工范围内可能因施工发生变化的设备，每日作业结束前，必须采取响应的措施进行测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列车放行条件和设备运行安全。

8.每次施工前，必须认真开展工前调查，制定详实的施工方案，并做好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实际天窗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任务。杜绝延点影响行车。

9.各点开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工区，并组织车间、工区人员踏勘现场。乙方向甲方车间、工区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方案交底，讲明对既有设备的影响，最后形成书面资料提交工区。

六、结合部安全分工

㈠基坑开挖、支柱组立、支持结构安装等接供电线工程

1.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作业推进进度，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加强施工监理，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理，做好施工配合记录。

2.甲方配合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有权停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3.由乙方向甲方提前两日报日停电施工作业计划。包括：申请停电时间，作业内容及作业具体地点(含所涉及的支柱杆号)。

4.由甲方派专人配合申请停送电命令，乙方指派专人任驻站防护员，传递停送电命令。

5.由甲方派专人监护验电接地，乙方派专人验电接地。

6.停电作业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及机具并确认，然后乙方驻站防护人员通知甲方配合人员消除停电命令。

由乙方人员负责检查所有机具和路料堆放在安全可靠位置;甲方配合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对施工后的接触网参数进行检查，检调至标准。

7.临近营业线b类不纳入铁路局施工计划的施工以及c 类施工纳入铁路局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管理，按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的要求：基建项目施工单位归口各建设指挥部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其他项目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8.配合程序：施工中凡有影响既有线设备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所属工区配合施工(如实指明配合时间、区间、里程、作业内容等)。甲方所属工区必须安排人员现场施工配合，按营业线施工规定进行登记等。(甲方调度传真电话：)

9.甲方配合及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解决。若因交通问题配合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影响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配合人员确需住宿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解决。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关于发布〈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铁建设函[20\_\_]113号)执行。

八、违约责任

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㈡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㈢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各施工地段根据本规定，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增补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路内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或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各一份(ⅰ、ⅱ级施工报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报办事处安全监察室);(路外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所、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协议原件返还甲方后方可开展施工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监室(办事处安监分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八**

甲方：(下简称甲方)

乙方：(下简称乙方)

因独立除臭装置安装涉及高出地平(2米)为高空作业，为确保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甲方针对乙方本次安装工程对乙方作如下制约，凡高空作业者必须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效监督施工人员的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可以及时制止。

2、对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及其他规定的行为，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出处理，处罚金额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3、乙方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高空作业禁止禁止打闹喝酒。

3、不准带情绪和带病作业。

4、不准使用老弱病残及童工。

5、如因高温特殊原因或自己身体承受不了的可拒绝施工。

6、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精神病史及正在患各种病吃药的施工人员不准在高空作业。

7、在施工中应注意施工周围安全和隐患，如造成他人伤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8、不准在所在施工厂区内吸烟，如发现吸烟情况甲方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00元/次，款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不准偷拿毁坏厂区内的一切材物，若出现偷拿、毁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遇4级以上大风的原则上不允许高空作业，若乙方坚持高空作业，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11、遵守《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规定。

12、乙方必须遵守以上条约，如有违反，轻者罚款处理，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重者或引发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及所辖的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限与《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合同》同时终止。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生效时间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时间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九**

甲方： 电务段

乙方： 项目部

营业线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要求。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切实搞好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安全，经甲乙方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施工项目作业内容施工时间、地点(地段)影响范围配合内容

兰新线红烟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涵洞上、下游顺坡疏通开挖土石方。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段: 涵洞上、下游埋设的信号电缆在开挖路径上。不影响行车,在以上地点施工，如有影响设备管理单位所属设备时，需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配合。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如影响电务设备，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

配合要求：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设备管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通知后，安排人员，于施工作业开始前40分钟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控。点内施工按批复的计划落实配合工作;点外施工，如影响电务设备，须提前通知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涉及电气化区段的施工，在影响范围中，必须界定影响行车情况、接触网是否停电以及施工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工程期限：

责任地段：兰新线景峡至思甜间k1215+500-k1222+000。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甲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做好防护和监护工作。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设备管理单位应依据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认真审查，并派出持有局有关业务处核发的《施工安全监督证》的安全监督人员到场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严格执行铁道部、路局有关本项施工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

6.应严格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内容落实施工作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单位要建立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对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加强日常检查。

2.联络员、防护员、安全员一律持证上岗。

3.加强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准确无误。

4.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下班前设备管理单位检查人员会同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对施工地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5.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局防洪指挥部的部署，制订得力的防洪措施，并在施工中逐项落实。

6.结合部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7.共同确定隐蔽设备的位置及走向、埋深等，提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工程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由设备管理单位派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无设备管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场工程不得开工。

9.信号设备干扰未排除前，不准施工;设备防护未到位前，不准施工;施工料具、施工准备工作未到位前，不准施工。

10. 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按照电气化安全卡控和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落实。

11.与施工单位协商，为电务配合部门提供运送配合、监护人员和材料、机具使用的交通工具。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施工安全是施工、设备管理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措施具体，管理到位。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发现质量不合格及安全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有权发放《施工安全通知书》，按照乌铁安(20\_\_)334号《乌鲁木齐铁路局既有线施工安全重点环节考核办法》，对施工单位向路局安监室提报考核;设备管理单位的配合人员和检查监护人员在配合和监护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

2.设备管理单位对因自身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负主要责任;因监督不力发生行车事故的，还要追究设备管理单位及部门的责任，影响安全成绩。

3.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的点前准备、点中控制、点后开通、逐步提速等情况的监护工作，实行开通、提速检查签认制度。

4.选派责任心强、施工经验丰富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设备单位检查人，持“施工安全监督证”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

5.检查人员应熟悉施工技术图纸，掌握关键内容，检查、落实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施工现场要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下令停工整顿：

①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或扩大施工范围时;

②安全组织和技术措施不落实时;

③对新工、临时工、民工及关键岗位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时;

④对需整改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时。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2.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达不到资质的严禁施工。

3.施工期间须把行车安全放在首位，当施工与行车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4.施工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5.施工前须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施工计划提供给设备管理部门及行车组织部门各1份。

6.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作业，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有关技术标准。

7.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法制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双证上岗(上岗证、职工技能鉴定合格证)。

8.施工单位在营业线施工未经电务段许可不得擅自扰动电务设备和影响电务设备安全，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提前与电务段办理手续。

9.施工安全协议签定后72小时，送达设备管理单位的相关信号车间。施工开工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电务段调度和相关的信号车间，并向设备管理车间提报施工配合通知单，双方签认后，按照签认要求落实施工和配合工作。

10.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每日收工前将次日的施工内容通报相关的信号及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落实防护工作，确保行车和作业人员的安全。

11.施工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恢复设备，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因需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取土、采空、堆放物品等或拆移影响行车安全的设备(如各种标志、牌、桩等)，必须经路局有关部门同意签认，并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签定相关的安全责任协议，制定落实确保电务设备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撤除或移设，否则视为严重违章施工。

13.凡在线路两侧动土施工，必须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现场确定电缆位置及走向，必要时画图签认。施工前以书面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到现场监控，设备管理单位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进行动土施工作业。

14.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有义务参加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的每月召开的施工例会，如接到通知后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没有参加施工例会，设备管理单位有权拒绝配合施工单位施工。

15.防护人员资质不够或没有持证上岗，严禁施工。

16.施工时与作业内容和作业范围不符严禁施工。

17.违反施工安全协议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如因违反本协议，出现安全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施工单位在封闭时间段内未完成施工造成延点者，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应严格执行《乌鲁木齐铁路局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乌铁安〔20\_\_〕126号)和乌铁安电(20\_\_)583号关于补充《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七、安全监督和配合费用：

安全监督和配合费分别按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配合费暂行标准》(乌铁计〔20\_\_〕276号)的规定，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建设管理费中直接向营业线施工的配合单位支付。

大型养路机械或设备管理单位自行施工时，无论何种修程，只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不向任何部门或单位支付配合费。

八、其他：

1.施工前，施工区段若存在影响施工的甲方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先排干，对影响区段的设备做好防护后方可施工。

2.施工时，施工区段涉及到甲方设备的甲方配合，不涉及甲方设备的甲方不需配合。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进入信号机械室须有电务段调度准入命令，严格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信号机械室前，必须持有路局批准的施工电报和与电务段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在电务值班人员监护下作业。旅客列车自邻站发出、货物列车接近本站预告信号机(自动闭塞区段为进入二接近)和本站准备排列发车进路时，立即停止信号机械室内一切作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信号机械室;严禁在信号机械室内吸烟。

4.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防止损坏电缆设施的安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对设备分布复杂、不能准确确认电缆位置的，设备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现场探测，沿初步确定位置，由施工单位每隔20米挖横竖探沟(探沟尺寸为横向10米、竖向3米、深度1.5米以内)，找出电缆准确位置;新(改)建路基、管线等建筑与既有电缆重叠或交叉时，施工单位和设备管理单位应现场勘探，研究确定排干扰施工方案后，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防护距离设置并做好防护(排干扰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设备管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确定电缆准确位置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两侧各1.0米处喷洒白色石灰粉进行明示，特殊地段(如：电缆预留地段、接续地段、上桥涵地段)根据电缆埋设情况相应加宽，同时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上方拉0.5米高的尼龙警示绳旗警示，并每隔50米设“下有电缆，注意安全”的警示牌，施工单位应确保其完整。

5.电缆位置两侧各3米范围内的施工，必须人工进行作业。当穿越既有电缆、与既有电缆交叉处所的作业更应有明显标记、标志。严禁在电缆径路上插设移动信号牌、钉标桩及在安全保护区、点火烧烤等损伤电缆的作业。大型机械和车辆穿越电缆径路前，必须在电缆径路上覆盖厚度不小于1米、宽度不少于3米的土层并覆盖防护盖板，防止直接碾压电缆径路，损伤电缆。

6.电缆位置两侧各1米范围内施工时，施工单位须会同设备管理单位研究和履行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措施，严格使用轻型施工器具作业，严禁擅自进入电缆位置明示区域内施工。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负责人或施工现场指挥人必须到位，进行全过程盯控。同时必须在电务段配合人员现场监控下进行作业。要做到轻挖、慢挖，严禁使用镐及锐利器具刨;光电缆外露后，抹擦干净仔细检查有无破损，发现情况立即上报，严禁拖延瞒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而发生挖断光电缆事故时，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挖出的光电缆不能及时回填过夜或(穿越电缆径路、桥梁、涵洞、管道、渡槽、油气管线以及铺设道口、平过道、坑、平整路基等设备设施的施工)开挖光电缆不能避开时，使用pvc管(或槽钢对扣)进行防护，pvc管(槽钢)两端至少多出10cm插入坑壁或地面，管内灌细沙，切口使用防水胶带包扎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对地面及深土处不明光电缆，按有用光电缆保护;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方案内容，明确挖断光电缆应急预案，发现挖断光电缆，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同时迅速做好抢修准备工作：找出光电缆断头，开挖接头坑，开挖的接头坑至少保证两个人可以工作，积极配合光电缆抢修人员，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发现责任单位将光电缆断头掩埋，人为延误抢修时间、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施工造成电缆中断、信号事故、信号设备严重损坏，施工单位须及时到电务段缴纳罚款及赔款，并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后，方准再继续施工。

7.信号电缆过轨施工，深度必须达到距自然地表面500毫米以上;电缆过轨施工时严禁与既有信号光电缆同一位置穿越，严禁与信号既有光电缆同沟敷设，平行埋设必须距既有信号电缆3m以上。施工电缆与既有信号光电缆间距离(垂直交叉或平行)，须在下方进行，并大于500mm以上，必须采用管、槽进行防护。

8.施工电缆穿越线路离信号机不得少于15米。

9.信号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前要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沟深确认，要现场确认电缆测试合格后方可埋设。箱盒的安装时应对箱盒内电缆按设计配线。钢轨引接线预先安装固定好，不连钢轨，并将塞钉头用绝缘包裹，避免接触钢轨影响既有轨道电路使用。

10.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对全员进行电气化安全知识教育;自接触网设备第一次受电开始，在未办理停电接地手续之前，所有单位、部门及人员均须按有电对待;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任何人不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物体)与接触网的各导线及相连部件接触，并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必须保持2m以上的距离;发现接触网导线断落时要远离10m以外并对该处进行防护，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进行处理。作业人员在距离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并按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停电后要装设可靠的临时接地线并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要确认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地点方可通知正式完工，撤出接地线并办理销令手续;撤出接地线后严禁再次进入作业地点;在接触网支柱及接触网带电部分5m范围内的金属结构上均需装设接地线。

11.涉及电气化区段电务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在上信号机前必须确认接地良好，设专人防护，作业时其身体及所持工具与接触网带电部分保持2m以上的安全距离;雷雨天严禁攀登信号机;更换扼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轨道电路送受电端的扼流变压器引接线、站内横向连接线等器件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采取保证牵引电流畅通的措施后方准作业;更换轨道电路绝缘时，应在确认扼流变压器连接线和相邻两轨道抗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等各部连接良好后，方准开始作业，严禁断开接向扼流变压器的连接线中任何一侧或两个扼流变压器中心点之连线;在对电气化铁路区段的信号设备作业可能接触牵引回流线、安全地线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整修电缆时，应确认电缆金属护套接地良好，与继电器箱、盒、架的铁壳连接坚固，同一电缆沟内数条电缆的金属护套应相互焊接良好后，方准开始工作;在轨道电路作业时，当轨道变压器与扼流变压器连结的低压线圈断开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或扼流变压器上的牵引连接线时，当两条钢轨与相邻轨道电路的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尚未连接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箱及引接线、中心连接线时，为保证钢轨牵引回流的畅通，应使用“两横一纵”连接线进行防护;在更换轨道电路相邻两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原牵引连接线时，当两个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通牵引电流的单轨条牵引连接线未可靠连接前严禁切断原有连接线。

12. 涉及电气化区段结合部安全规定：电务施工遇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或距回流线不足1m的高柱信号机上作业和电务部门拆除、移设接有吸上线、接触网地线的扼流变压器或空芯线圈时，须事先通知供电部门做好准备工作、采取安全措施;在接触网供电的情况下，竖立或撤除信号机机柱、更换信号机构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在配合工务更换钢轨或道岔时，必须首先确认工务安装的牵引回流线作用良好后，方可拆除钢轨或道岔。

1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设备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指挥，严禁超计划、超范围的施工;施工危及信号设备安全时，电务施工配合、监护人员有权制止施工方施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行车事故，施工方负全责;施工单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电务段有权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4.施工单位施工前期工作、整修便道、应急救援等都遵循协议相关规定。

15.电务车间、班组在核对完施工单位各项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协议、施工计划、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配合单等)后，必须做好人员安排、材料的准备及配合施工监控;监督施工方现场确认地下电缆具体位置并做醒目标记;监督施工方现场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施工时损坏地下电缆及其它信号设备。

16.影响电务正常使用的施工，每站每天尽可能安排一处，若当天电务工区有需配合点内施工2项以上(含2项)的，点外施工不予配合。

17. 施工中不得损害电缆径路及电务设备，当挖出既有信号电缆时，电缆不得外漏过夜，必须掩埋或采用管、槽对电缆进行防护处理。损害电缆径路时必须原样恢复，所有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8.严格按照乌铁电《乌鲁木齐铁路局电务作业安全防护办法》的防护规定落实。当电务配合其他部门上道作业同一项目少于3人(不含3人)时，由主体作业方负责一体化防护，电务不设专职防护员，由主体作业方按照内部作业人员进行防护，电务配合作业人员听从主体作业方防护人员的指挥;电务配合人员超过3人(含3人)时，应设专职防护员防护。

19.未尽事宜，增加协议附件进行说明。施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施工协议”进行施工与配合施工作业，严格落实防护职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人身与设备安全。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 20\_\_年7月31日

十、说明事项：

1.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建设管理单位调解，调解无效时，按司法程序办理。

2.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时，按铁道部、铁路局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更改。

4.本协议一式 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各自保存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应认真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应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施工和安全监督，防止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试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严肃安全纪律、技术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违章行为和野蛮施工。

5.落实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实现主动预防、源头治本。

6.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由甲乙双方或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

7.自制的施工用非标工器具要有严格的检查和防护措施。

二、甲方具体责任

1.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单位(或总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按“管工程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及时成立项目安全委员会，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进行布置、检查和指导，组织各参建方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2.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进行监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3.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执行。

4.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

5.定期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有权监督整改，依据国家及上级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制度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工程结算时，甲方安监处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三、乙方具体责任

1.落实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

2.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交底人员在交底签证书上签字备案。

3.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4.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中乙方所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落实工作。

5.编制自制或租用非标工器具检查和使用防护措施，经批准后实施。

6.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并报甲方备案。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有人员调整时，要对新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7.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备案。

8.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录用童工、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9.按规定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三十人以下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并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负责本单位、班组和现场的安全工作，安全保证体系资料报甲方备案。

10.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执行的各种规定及制度(《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认真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规范化管理、杜绝违章行为、，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11.配备经检测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安全准用证，报甲方备案。使用前进行检查，不合格者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12.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少于2.5小时)，总结本周安全生产情况，根据施工生产情况提出下周安全工作重点，查找危险点，制定防范措施，传达贯彻上级及甲方转达的安全文件。

13.在施工中，乙方如有违章现象，经甲方指出后应立即进行纠正，不得拖延和推诿。

14.接受监理公司和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指导，对监理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在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监理有权停工整顿，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会审、审批。

15.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手套等)，对施工人员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6.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安监处和项目部。

17.安全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8.开工期乙方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台帐。

20.乙方应为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对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四、事故处理：

1.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事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伤员，费用和其他事宜由乙方自理。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事故，甲方负责医疗或按国家有关政策一次性补偿;由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害，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费用。

3.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在乙方与第三协商困难的情况下，甲方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由乙方自行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伤害和机械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发生事故后，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

1.此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2.此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合同终止(合同期超过一年者，甲乙双方须重新签定安全协议)，本协议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